

※ 學生團體保險業務請洽生活輔導組 ※

收據號碼：

編號：

☐休學生 ☐在學生 ☐退學生

☐實習生：☐已繳費參加本校實習保險

申請休學期間：☐一學期（____年度第____學期）

☐一學年（____年度第____學期至____年度第____學期止）

國立屏東大學「學生團體保險」告知書

- 一、具本校學籍學生(含休學生及實習生)均有參加學生團體保險資格，本校鼓勵休學期間參加學生團體保險及繳費，使學生獲得最佳保障。
- 二、參加學生團體保險者，應於每學期開學日起 30 日內依規定繳交保險費，未繳納保險費者，本校不予納保，並自動喪失該學期學生團體保險理賠權益，不得申請學生團體保險理賠。
- 三、學生團體保險期限，第 1 學期為每年 8 月 1 日起至翌年 1 月 31 日止；第 2 學期為每年 2 月 1 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，每學期保險金額與繳款方式將公告於本校網頁，跨學期休學學生，請務必上網詳閱。
- 四、保險期間發生意外就醫、疾病住院及殘障、身故等，請在事故發生日起二年內完成保險理賠申請，逾期則喪失理賠權益。申請保險理賠，請至學校首頁/生活輔導組/學生團體保險/理賠申請:詳閱說明並下載學生團體保險申請書，可掛號通訊申請或至本校生活輔導組辦理。

☐監護人或家長，已確實詳閱上述說明，並收到存執聯。

監護人或家長簽章：_____※(研究生得免填)

學生姓名：_____班 級：_____學 號：_____

出生年月日：_____身分證字號：_____電 話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(請沿虛線撕下後自行保留存執聯)

國立屏東大學「學生團體保險」告知書存執聯（由學生或家長留存）

- 一、具本校學籍學生(含休學生及實習生)均有參加學生團體保險資格，本校鼓勵休學期間參加學生團體保險及繳費，使學生獲得最佳保障。
- 二、參加學生團體保險者，應於每學期開學日起 30 日內依規定繳交保險費，未繳納保險費者，本校不予納保，並自動喪失該學期學生團體保險理賠權益，不得申請學生團體保險理賠。
- 三、為維持學生休學期間保險權益，請在每學年度保險費公告後立即繳款，繳款方式如：1. 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臨櫃繳費；2. 或匯款至本校帳號：017-0360-30441 臺灣銀行屏東分行，國立屏東大學 401 專戶，請於匯款單註記班級、學號、姓名，以利查驗；3. 休學生於繳費期限內可至本校首頁→相關連結→學雜費專區→繳費單列印（連結臺灣銀行）→完成繳費；完成匯款或繳費後，請電話告知至生活輔導組(08-7663800 分機 12401~14)或教務處進修教學組(08-7663800 分機 18301)，以利辦理加保作業。
- 四、學生團體保險期限第 1 學期是每年 8 月 1 日起至翌年 1 月 31 日止；第 2 學期每年 2 月 1 日起 7 月 31 日止，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費及繳納方法將自每年 7 月 1 日起公告於學校首頁/生活輔導組/最新消息及學生團體保險，跨學期休學學生，請務必上網詳閱。
- 五、保險期間發生意外就醫、疾病住院及殘障、身故等，請在事故發生日起二年內完成保險理賠申請，逾期則喪失理賠權益。申請保險理賠，請至學校首頁/生活輔導組/學生團體保險/理賠申請:詳閱說明並下載學生團體保險申請書，可掛號通訊申請或至本校生活輔導組辦理。

※ 學生團體保險業務請洽生活輔導組 ※

收據號碼：

編號：

國立屏東大學不参加學生團體保險切結書

凡具本校學籍之學生(含休學生及實習生)均有參加學生團體保險資格，為使學生獲得最佳保障，本校鼓勵學生(含休學期間)參加學生團體保險。

本人_____（系所班級：_____學號：_____），
已經由學校承辦單位告知參加「學生團體保險」之相關權益，本人於
_____學年第_____學期至_____學年第_____學期自願放棄保險權益，日
後在不參加學生團體保險期間，若發生任何有關保險理賠事故，皆不
具學生團體保險保障；本人已確實瞭解學生團體保險保障內容，基於
個人意願仍不納保，特立此書，以茲證明。

本人簽章：



身分證字號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（研究生得免填下列資料及監護人簽章）

監護人簽章：

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